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1-3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56,985,7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2024年1-3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Inventory, Receivables, etc.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 存货跌价准备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谷正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谷正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谷正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谷正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4,00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2022/04/12(第一期回购方案) / 2023/11/17(第二期回购方案)).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s repurchased, etc.

注：以上数据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两期回购方案的预计回购金额均为2,000万元-4,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三)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关于中信建投投资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4月30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投资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55-6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检查发现，因其他应收款、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部分项目核算不准确，需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更正。更正后，本报告期资产总额减少25,099,939.32元，负债合计减少26,523,803.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423,864.18元。

更正后： 一、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项目),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 Compared to Last Year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and Main Reasons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etc.

更正后： 一、资产负责负债部分：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项目),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 Compared to Last Year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and Main Reasons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tc.

二、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四、财务报表”的更正 (一) 资产负债表部分：

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4年1-3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961,000元。

(二) 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型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3月，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024.44万元。

(三) 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期审核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56,985,700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202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2,005.7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谷正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谷正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谷正彦先生在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314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41,445股，已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33,869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68,622,867股的1.1007%。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4月30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55-6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因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除外)。

若T日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各环节限制的前提下将采用“先到先得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机构投资者根据原认购比例退还给投资者。

对于本基金2024年4月26日有效申购申请，如果全部确认，基金资产净值将超过上限(100亿元人民币)，因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6日的投资者有效申购申请采取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93.75%。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2024年4月26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当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定投业务，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办理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qfunds.com)了解、查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关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对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泰保兴货币C；基金代码：006149)。本基金本次增加基金份额后，对不同意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费率结构以及两类基金份额升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本次增加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B类及C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及每日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除外。

2. 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Category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and Fee Type (申购费, 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 etc.).

各销售机构(直销柜台除外)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直销柜台除外)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前述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在办理C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和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Sales Institution (销售机构), Open Subscription (是否可申购), Open Redemption (是否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释义、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网站(www.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相关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晓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具体风险等级结论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控股”)、实际控制人柴剑洪、范福雄与北京天益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盛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大千投资拟向天益盛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09%)。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2024年4月23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千生态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份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做进一步磋商。

2024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剑洪、范福雄与北京天益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盛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大千投资拟向天益盛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09%)。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份转让进展公告》。